中臺科技大學優良教學助理遴選辦法

990909 教師教學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1010213 教師教學發展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50920 教師教學發展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70925 教師教學發展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表現優良之教學助理,以提升學生學習輔導之成效,特訂定 「中臺科技大學優良教學助理遴選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優良教學助理之遴選由<u>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依照優</u> 良教學助理遴選程序進行遴選事宜。
- 第三條 優良教學助理遴選程序如下:
 - 一、<u>以參與相關研習活動與輔導紀錄成績為評比項目</u>,視當年度經費選 出若干名優良教學助理。
 - 二、<u>將評選出的優良教學助理,依成績取前50%進行公開發表,遴選出</u> 特優等、優等、甲等及佳作優良教學助理。
- 第四條 獲選優良教學助理者,將公開表揚、優先遴聘,並頒予獎狀及獎勵金或 等值禮券,以茲鼓勵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教師教學發展委員會議通過,修正時亦同。